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準則

本院 96 年 5 月 29 日會籌備會通過，96 年 7 月 17 日校長核定
本院 98 年 3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院 98 年 4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院 100 年 6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6 月 21 日校長核定
本院 101 年 10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4 月 1 日校長核定
本院 104 年 12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 月 15 日校長核定
本院 105 年 11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 月 16 日校長核定
本院 106 年 3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3、4、5、7、8、13 條
106 年 5 月 8 日校長核定
本院 106 年 6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9 月 13 日校長核定
本院 107 年 3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3 月 19 日校長核定
本院 107 年 5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 2 條、第 5、第 14 條
107 年 7 月 19 日校長核定
本院 109 年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9 月 20 日校長核定
本院 112 年 3 月 14 日院務會議延續會議修訂通過第 11 條、第 12 條
112 年 4 月 28 日校長核定
本院 113 年 3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12 條
113 年 5 月 9 日校長核定
本院 113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8 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暨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應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其評審項目及標準應依專門著作升等、學位升等、技術報告分別訂定。

依送審人所送代表著作(成果)為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決定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

第三條 系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 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 二、 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研究成果佔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

本院各系（所、學程、室、中心）得於前項教學、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範圍內，考量專任、兼任教師差異性另定採計方式。

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比照系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其標準由系教評會之標準的百分十的調整範圍內另定之。研究成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以外審成績為主要評分依據。

第三條之一 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審升等者，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以 SCIE/EI/SSCI 及 IEEE/ACM 期刊與專利為限。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升等副教授以及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其中由院送外審者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接受，合著之專門著作應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計算實足篇數。

各學系（所、中心）對教師升等適用之知名期刊若有更新，應於每年三月底前經系、院教評會審議後送校教評會核備。

第三條之二 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送審篇數應至少三篇，升等副教授以及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惟其中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者不以兩篇為限。其應具備下列具體產出之一：

（一）具發明專利：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發明專利」，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二）具技術移轉成果：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成果之認定為同一技轉之累計實收總金額應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三）曾獲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技術競賽獎項以得獎日期為準，須以本校名義參賽。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

（四）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有具體社會貢獻：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實績之認定為實收金額總計應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二、技術報告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體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如依前項第一款為技術報告應檢附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書面報告撰寫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引用資料及文獻應註明出處。

三、依第一項第四款送審之技術報告應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

四、送審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 以二種以上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二)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需放棄以該成果做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三)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四) 送審研發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證明及通過文件。

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代表成果以技術報告為限，參考成果得以 SCIE/EI/SSCI、IEEE/ACM 之期刊論文、技術報告或專利替代之，並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計算實足篇數。

第四條 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者，其合著實足篇數之認定標準，由本準則第五條計算。

代表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並聲明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審升等者，升等教授者其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至少需三篇屬 SCIE/SSCI 或 IEEE/ACM 期刊論文，升等其它等級教師者至少需兩篇屬 SCIE/SSCI 或 IEEE/ACM 期刊論文。

前述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參考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之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第五條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代表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篇數計算方式為 1 篇，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參考著作、副教授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如為合著著作，應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部分，其篇數計算方式為扣除所指導之學生後，並依下列方式計算篇數：

副教授升等教授實施日期從 109 學年度開始。

1. 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0.8 篇，第二作者得 0.6 篇。
2. 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0.7 篇，第二作者得 0.4 篇，第三作者得 0.3 篇。
3. 如為四位作者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0.7 篇，第二作者為 0.3 篇，第三作者為 0.2 篇，第四作者為 0.1 篇，其餘作者為 0 篇。
4.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著作如為專利，或為 EI/TSSCI 但不屬 SCIE/SSCI 或不屬 ACM/IEEE 期刊之著作，其實足篇數計算後之總和採計上限如下：
 - (1) 申請升等教授者，上限為 1.0 篇。
 - (2) 申請其他各級教師者，上限為 1.3 篇。
5. 如作者以姓氏字母排序，得由所有作者共同提出貢獻度排序之書面證明，並依貢獻度排序計算篇數。
6. 指導學生若為共同指導學生，須經由該生之主要指導老師提供該生之共同指導老師證明文件作為共同指導證明。

第六條 代表作不得與指導教授合著。院教評會對教學成績之評審，依授課時數、授課科目、課程綱要、教材準備、教學評鑑、參與教學精進工作、研習活動或工作坊之表現等內容審查之。

第七條 院教評會對服務與合作之評審，依具體服務事實；包括校內各項委員、校內教學服務、校內行政服務、校外專業及推廣服務及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或研發成果推廣案，其他重要或重大服務（含輔導與推廣）貢獻等內容審查之。

第八條 研究成果之評審，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為主，除性質應與升等教師任教科目相關，並有個人之原創性，不得為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外，並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辦理。本校為授權自審學校，依審定辦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送審著作篇數不受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並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代表著作(學位論文除外)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且未列入上一級升等之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十年內之著作，且未列入上一級升等之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應為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惟自 114 年 2 月起至 115 年 2 月生效之升等案，除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外，其代表著作得不受送審前五年內之限制。

參考著作如為送審前八年至十年間之著作，其篇數計算方式以第五條計算後再乘以 0.8。本校為授權自審學校，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送審著作篇數不受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三、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和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四、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五、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公開發行者（手抄、油印或影印本不予受理，但抽印本除外）。
- 六、著作出版，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 七、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附原刊物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
- 八、如尚未刊登，但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

九、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不得為臺北大學與台科大列舉之「加強實質審查期刊」。

院教評會對教師升等之評審，如涉及學術成就部份，對專家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審查之判斷。另如委員中包含非相關學門之委員，於評審時，除就名額、年資、教學、研究、服務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得對當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本院教評會對教師升等之評審，若為不同意之決定，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並以學校名義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系(所)教評會。

第九條 「院教評會需基於上述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之評量結果進行綜合審查，應經系教評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者，升等案始為評審通過。」

第十條 教師之升等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一、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二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八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月底前，向所屬系（所）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二、各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三月、九月底前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三、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七月、一月底前送交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一條 研究成果外審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外審之專家學者名單，由院教評會召集人會同院長，就本校人才庫各該學系（所、中心）之專家學者外審名單中，於排除升等人所提列二名迴避人選後之名單，隨機抽取專家學者審查，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該委員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低階高審，送審人數如下：

（一）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院級六人。

（二）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送審：三人。

二、審查標準：

（一）以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審查標準如附件四。

（二）以技術報告外審作業審查標準如附件五。

三、外審結果：

校外審查之著作，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

各學系（所、中心）對專門著作審查人才庫名單如有更替，本學院應於彙整經院教會審議後送校教評會核備。

第十二條 本準則有未盡事宜者，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準則修正時，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升等申請案之評審開始適用。

新聘教師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